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悅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楷嚴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鍾慶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